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91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91866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918661_ATTACH2.doc、376500000A_11300918661_ATTACH3.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須知暨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請轉知欲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並請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暨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人應依作業日程表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應聘科(類)別、介聘縣市及志願學校等資料，請申請人自行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填報。

(一)上網登錄填報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二)現場積分審查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

人事室 113/04/15



時30分及下午1時至3時，逾時不予受理；審查地點為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其餘重要事項提醒如下：

(一)依介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上開規定係審酌教師超額至他校，如屬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爰教師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請申請人檢附「前一學校服務證明(需載明非自願超額)」及「超額介聘函」，否則不予採認。

(二)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 1、上述生活不便，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2、若介聘教師有因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者，請檢附學校核准之簽陳資料；另留職停薪教師需附本縣同意復職之備查公文。

- (三)依本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如有上述情形，請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如附件)。
- (四)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3年4月29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影本資料請逐一彙整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 (五)依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依填表說明第五點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請介聘教師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六)有關申請表「在本縣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項目，請申請人填寫「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並檢附研習或進修資料，送服務學校審查後核章，審查當日檢附證明書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等資料。
- (七)學校開立在職或服務證明，請加註以下事項：
- 1、加註任教類(科)別。
 -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 3、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組長、

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等職務，需註明兼任上開職務之起迄日期。

4、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

(八)申請介聘原因為本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第1目「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者，配偶之服務證明書請註明服務起訖、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